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1)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告。

刊發本公告之目的是澄清及補充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若干資料。

澄清事項

謹此提述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全年業績公告」)的公告。除本文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刊發本公告之目的是澄清及補充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若干資料。

全年業績公告刊發前，其內容經董事會審閱，而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畢馬威」)亦將其中數字與本集團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款額作比較，結果發現兩者相符，惟全年業績公告刊發後，畢馬威知會本公司於落實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致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前，其須額外履行若干程序，其中包括提供額外的支持文件(「額外資料」)。

本公司謹此表明，董事會一直致力與畢馬威合作，按畢馬威的要求為充份的資料、解釋、文件及／或回應作安排，方便其履行審核程序。本公司盡力向畢馬威保證，他們完全知悉於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一切重大事宜。然而，據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

法律顧問發表之意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機關所示，額外資料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中國法律」）條文所列的國家秘密，故此本公司無法向畢馬威提供其所要求的額外資料，因為這樣會違反中國法律。

由於畢馬威無法獲取本集團會計記錄的額外資料以落實核數師報告，故此畢馬威在核數師報告中發出有關範疇限制的保留意見。

本公司謹此披露核數師報告中發出有關範疇限制保留意見的摘要如下：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作出意見的基礎

在我們執行審核程序及尋求獨立審核憑證過程中，我們發現，貴集團的財務記錄與獨立取得的信息存在不一致之情況。根據貴公司管理層之解釋及出示之文件顯示，貴公司的產品涉及航天等領域，屬於國家秘密規定的範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的規定，貴公司管理層解釋稱其不能提供我們足夠的支持性文件以便於我們執行適當的進一步審核程序。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無法執行切實可行之審核程序使得我們認為提供給我們審核用之信息及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完整及準確的。我們也無法計量可能須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調整程度。

不作出意見

基於以上不作出意見的基礎各段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因此，我們不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作出任何意見。

董事會確認全年業績公告的所有資料及數據在各重大方面準確，而上述澄清事項並不影響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任何資料。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澄清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訓松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訓松先生、鄒崇先生、蘇方中先生及張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勤之女士、胡國清博士及陳玉曉先生。